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20156-44-03-504084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验 收 单 位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4月28日，江宁审批水字[2019]1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思圆房地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工大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组织召开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思圆房地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南京工大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验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的介绍，建设单位就报告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西至水阁路、东至金智路、南至诚信大道、北至现状。

本项目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4.28hm^2 ，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为 94000.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811.04m^2 ，地下建筑面积 29188.96m^2 ，建筑密度为 33.58% ，容积率为 1.51 ，绿化率为 27.38% ，机动车停车位 393 个。项目主要内容：4 栋 5 层厂房（5~8#楼）及 2 层地下车库、1 栋 13 层宿舍及 1 层地下车库、道路广场、绿化、室外配套综合管网及其它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 5.6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24 亿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6.15 万 m^3 ，填方为 1.07 万 m^3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宁审批水字[2019]10 号”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7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28hm^2 ，直接影响区 0.42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撒播

草籽；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89m、土地整治 2.07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83hm²、撒播草籽 1.24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79hm²、临时排水沟 1766m、洗车平台 2 座、临时沉沙池 10 座。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308.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5.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6.67 万元，临时工程费 35.29 万元，独立费用 52.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4.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4hm²，临时占地 1.24hm²，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942m，土地整治 2.07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77hm²，播撒草籽 0.31hm²；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2 座，临时沉沙池 6 座，临时排水沟 1034m，临时苫盖 2.00hm²。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

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2021年12月4日，建设单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验收组同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测试二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3，拦渣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48.1%。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排水沟，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

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朱波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波	建设单位
成员	钱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峰	设计单位
	袁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果	施工单位
	顾洪才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顾洪才	施工单位
	戚会清	南京思圆房地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戚会清	监理单位
	李加凤	南京工大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加凤	监理单位
	田峰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同顺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同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乐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 工	彭桂兰	特邀专家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南京分局	高 工	龚来存	特邀专家